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98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六樓會議室（R628）

出席：莊副院長榮輝、何主任(兼副院長)國傑（王淑美代）、陳所長俊宏、李所長培芬、曾所長萬年、張所長震東、黃主任青真、潘所長子明、蔡所長懷楨、葉所長開溫；李玲玲教授（請假）、李心予副教授、阮雪芬副教授、楊盛行教授、宋延齡教授、許瑞祥教授、胡哲明副教授、丘臺生教授、余榮熾教授、鄭石通教授、謝旭亮副教授；張耀文助教；賀銀珠技士；林婕妤(院學生會會長)（賴沛安代）

主席：羅院長竹芳

記錄：黎技士錦超

列席：張秘書倩妮、張助理瑞珠

## 壹、報告事項：

- 一、原經 98.3.6 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之「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與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全球學習計畫工作協議書」(草案)，經國際事務處告知，因協議書中有關學生修得之學分數承認多寡，為校方之權限，目前該案已轉由校方辦理。

## 貳、討論事項：

- 一、本院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本院前於 98.3.6 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部分條文，現因擬增訂該辦法中第十條、第十一條有關教師受評項目(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各項比重及評估基本標準，故再次提本次會議討論。(請參附件 1)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改文見附件 1a 紅色字體為增加部份)。
- 二、本院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候選人」及「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提名及選舉辦法』(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本院為辦理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候選人」及「校方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之選舉，特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本辦法。(請參附件 2)  
決議：通過。

三、本院提「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院與日本大阪大學理學院交換學生備忘錄」，提會討論。

說明：為促進臺大與日本大阪大學之間學術交流訂定此備忘錄，本備忘錄於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在案，現提本院院務會議討論。  
(請參附件 3)

決議：通過。

四、植科所提「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科學研究所與國立臺北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植科所與國立臺北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為充分利用教學資源，使學生課程選擇多元化，並增加學生校際交流，擬訂本協議書草案一份，預訂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效，期限 3 年。本協議書草案業經 98.2.27 所務會議通過。(請參附件 4)

決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1 時 30 分)